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4,3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987.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2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5,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6,98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4-14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干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设立信托/资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个人账户直接购买等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增持计划的进展: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骨干团队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泽丰瑞气盈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合计增持金额为358.9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骨干团队成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泽丰瑞气盈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契约型私募基金

增持主体:泽丰瑞气盈门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SZT070

成立时间:2023年5月30日

备案时间: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4891)。

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参与本基金的骨干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骨干团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骨干团队自2024年9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2)。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合计增持金额为358.95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主要受到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4-145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8,161,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隋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吉、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332,535	99.7088	1,210,857	0.1927	617,735	0.0985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212,228	90.7047	1,109,897	0.3143	31,704,866	8.98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73,485,003	98.9569	1,210,857	0.6906	617,735	0.3525
2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498,832	81.2822	1,109,897	0.6330	31,704,866	18.08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 刘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的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的通知,获悉其与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金")于2024年11月30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吉利商用车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6,8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江苏瑞金,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6,538,46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吉利商用车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江苏瑞金将持有公司股票5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吉利商用车	56,820,000	5.00	0	0.00
江苏瑞金	0	0.00	56,820,000	5.00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UKR1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1号楼6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汽车零部件;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49,950.00	99.90%
2	宁波湖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0%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1321304160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欧洋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观里路6号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模具、夹具、工具、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旭	1,300.00	65.00%
2	欧洋潇	700.00	3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利商用车与江苏瑞金于2024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瑞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目标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总股本113640万股。

转让方系目标公司现股东之一,持有目标公司56,820,000股股份,转让方计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拟受让目标公司上述目标股份。

(一)交易价格和付款安排

1、双方同意,目标股份56,820,0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5%),每股价格以合同生效日的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计算,即转让价格为2.403元/股,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36,538,46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下称"目标股份约定总价款")。

转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转让方保证,目标股份按本协议约定交割后,受让方将获得相应交割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叁千万元整);在成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七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6,538,46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全部资料准备完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目标股份中所有或任一股份所附带的权能、所有权和相关风险均在该股份交割时,连同交割时或之后该股份所附带或产生的全部相关权利、权益一同转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交割与交接

1、双方同意其将尽合理努力,进行合理必要的活动,以促使目标股份买卖的完成。在不影响上述概括性的前提下,双方应通力合作,尽快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登记、备案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交割完成日前,除已经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方式合法开展其日常商业经营。

2、双方除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外,本条所述的交割和交接事项的按约定全部实现及完成亦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保证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

(三)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目标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前的未分配利润等分红权益,在交割完成日后全部由受让方按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2、双方同意,于协议交割完成日前,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四)合同解除

1、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2)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之规定支付任何一期对价款的,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转让方未能按本协议之规定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交割手续、且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4)若转让方的声明、保证与陈述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a.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b.任何一方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业,或因其他原因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其他方向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2、根据本条之规定解除本协议后,其解除效力将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执行,但本协议违约责任、解除效力、信息披露与保密、通知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项下的双方义务仍继续有效。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本协议之解除不应损害该等终止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生效条件

1、本协议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双方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批准(如有);及

(2)双方均已在本合同签章页签章确认。

2、双方将尽其合理努力推进及尽快于本协议签署后(及无论如何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实现前述生效条件。如上述条件非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未能达成,不应视为一方违约。

3、如果上述规定的任何生效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达成,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但协议中本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及保密、通知、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将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并且,双方将不再受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约束,也不再对对方享有索赔权,但对本协议终止之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4、任何时候,如任何一方发现出现可能阻碍或严重延迟对方实现生效条件的事实或情况,该方需即刻书面通知对方。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利商用车持有公司股份5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利商用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苏瑞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受让方江苏瑞金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转让双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2,269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7,8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益生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为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广西皇氏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保理融资业务为前次业务的续期,其中5,000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担保情况详见2022年10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业务中广西皇氏作为债务人的3,000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五)为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广西皇氏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业务中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六)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马农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巴马益生菌向广西巴马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遵义乳业向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3.90%	97,360.06	110,260.06	12,900.00	19,739.94	7.98%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83.42%	18,151.74	19,151.74	1,000.00	18,648.26	0.6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62.7192%	10.56%	0.00	1,000.00	1,000.00	0.00	0.62%	否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64%	13,200.00	17,200.00	4,000.00	1,800.00	2.4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927.59	188,742.81
负债总额	125,838.07	124,432.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008.39	57,108.39
流动负债总额	105,869.42	108,572.46
净资产	71,089.52	64,310.15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149.32	117,184.84
利润总额	7,096.17	4,539.23
净利润	6,779.37	4,479.82

8. 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61.02	44,063.53
负债总额	39,173